

##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一致认为，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张治军

---

陈俊发

---

许晓斌

---

林素月

2018年4月23日